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是企圖透過選擇一典型外移西進的傳統產業代表---眼鏡製造業，並以個案公司作為研究標的物，先探討傳統產業在 OEM 經營模式下所遭受到的瓶頸與困難，之後探討個案公司在新產品開發、新樣式設計流程、生產製造技術三個構面上的創新活動，並比較在轉型升級的前後，即個案公司由委託製造代工模式，轉換成設計製造代工模式時，三者運作方式的差異以及三構面之間的相互關係，之後再驗證這些轉型升級的創新活動為整體企業的经营帶來實質的獲利與成長，並與理論創新模型作一比較後，提出對於外移西進的傳統產業在面臨轉型升級時具體的建議。本研究主要觀念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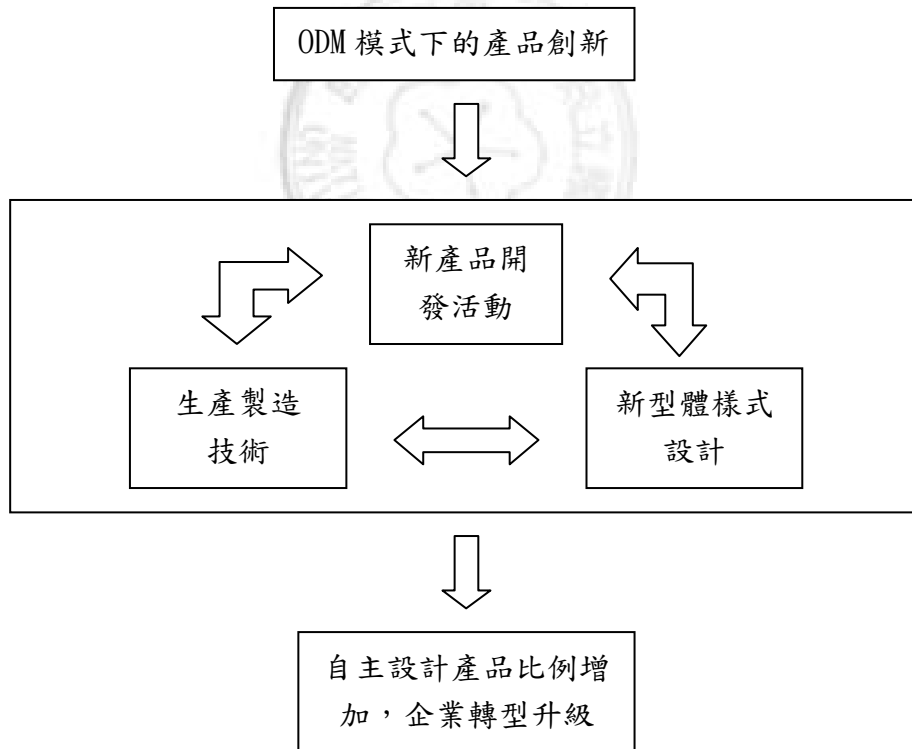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觀念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方法

Vann Mannen(1997)認為，現象學研究問題的形成，常是從研究者個人的經驗開始，從個人感興趣的現象為出發點，再向外延伸找出一個好的研究問題。而由於本研究主題為探討傳統產業在面臨強大產業競爭下，在製程改良、創新設計、新產品開發等三個方面，如何藉由轉型升級的方式，重新找到新的利基產品並提升其產品的附加價值或企業競爭力。而選擇的研究標的產業為傳統產業中的眼鏡製造業，所以在研究方法上偏向於質性的研究方式。

「質的研究」是為了克服傳統上「量的研究」的缺點而興起的一種研究方式，傳統「量的研究」是要去操作變項、驗證假設、回答問題；而質的研究則是要去探討問題在脈絡中的複雜性，從研究對象本身的架構來瞭解行為(歐用生，1995)

傳統的量化研究，其步驟通常為下面五個步驟(Will Mitchell,1985):

1. 清楚定義研究問題。
2. 根據現有文獻建立假設理論。
3. 建構因果架構圖。
4. 界定研究對象並發出大量問卷調查。
5. 檢驗因果定律。

蕭瑞麟(2006)認為：許多社會科學家們認為運用量化研究法在探討人文問題時，至少會有以下三個陷阱：

1. 令人質疑的可信度：量化研究是以自然科學為師，企圖將社會科學現象完全已客觀的數學關係表達，因此先天上有兩個層面的問題難以克服。一為研究中的變項大多數是難以衡量的，二為資料蒐集過程容易流於草率與敷衍。
2. 過份簡化的因果關聯：人文問題往往錯綜複雜，很難以直線式的因果關係來分析問題。
3. 簡單的線性邏輯難以全面適用：任何知識都要通權達變，因人、因事、因地、因時而修正運用之法。幾條簡單的因果定律並無法分析出複雜的社會現象。

畢恆達(1994)認為，量化研究透過問卷調查的分析結果與統計資料，提供標準化問題一個簡單、經濟的答案以及可能影響的表面化意義，但對於更深入的資料及形成的原因，則有待質性研究來達成。量化研究強調以研究者的客觀經驗為主去從事科學研究，而觀察與測量則是其主要的研究方式。

Maxwell(2001)則提出，質化研究的長處主要是得自於它的歸納性取向，著眼於特別的情況或人物，並強調文字而非數字，尤其特別適用於五種研究目的：

1. 瞭解意義。

2. 瞭解特定環境。
3. 界定為預期的現象及影響。
4. 瞭解歷程。
5. 發展因果的解釋。

Golden-Biddle K(1993)認為：對於質性研究者而言，建構理論不是去驗證公式，而是要去說一個令人得到啟發的「故事」。這種以文敘理的質性研究方式有個很重要的使命，那就是要「使事物被看到」(make things visible)，要達成這個使命，研究者必須完成下面三個目標的其中之一：

1. 個案文章必須使原來沒注意到的事件被注意到。
2. 研究必須使原來已被注意到的東西重新被認識與省思。
3. 研究者的任務在透過故事、文字、語言「使看不見的東西被看見」。

Neuman(1997)認為：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詢問問題的目的在於蒐集句子而不是數字，蒐集的資料是故事而不是數據，研究進行所觀察紀錄的是筆記式的事件描述，而非單純的行為反應。質性研究者所重視的是掌握並設法理解當事者主觀的意義與其建構，且認為任何社會真實的追求皆奠基於生活其中的人們之主觀經驗。而下面為質性研究所具備的基本特性：

1. 重視社會脈絡：所謂社會脈絡是指那些包圍著質性研究者研究焦點的情境，質性研究強調從社會脈絡來瞭解社會世界的重要性，認為任何社會行動都必須被擺在其生活情境脈絡中解讀，才能瞭解其真正的社會意義。
2. 個案研究的價值：個案不一定指的是單一個案，而是指少數具有特殊性或代表性的個案，質性研究善用個案研究的方式進行多元、豐富、廣泛的資料蒐集。
3. 研究者的誠實、正直：量化研究常質疑質性研究的客觀性與公正性，不過對質性研究而言，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本身就會有很多機會會影響研究結果，因為研究者本身的正質性往往會影響到研究的結果。
4. 以建構理論為目標：質性研究是運用歸納邏輯的觀點於研究過程中，質性研究針對研究對象進行深入的資料蒐集，在經過資料詮釋過程讓資料與理論進行對話關係，研究者以開放、無預設的立場，深入解讀資料背後所隱含的意義，而理論就是在資料分析過程中，透過歸納、比較、對照與分類過程被建構出來的。
5. 過程與時間順序：時間的流轉必須被整合為質性研究的一部份，質性研究者重視事件發生的先後順序，從事件發生的先後順序，偵測行為發生之過程與行為之先後關係。
6. 意義的詮釋：研究者對於資料的詮釋是站在被研究者的立場，瞭解被研究者如何看待世界、如何界定現象與情境、情境或事件對被研究者的意義為何；

藉由被研究對象主觀的意識、價值，賦予研究資料意義。

蕭瑞麟(2006)認為，質性研究法也類似一種概念性的藝術，其實是一種詮釋、一種說法、一種表達主觀感受的科學，他希望將藝術的文字「科學化」。質性研究是一種「詮釋」的科學，讓研究者可以透過描述、分析社會現象來翻譯其中所呈現的意涵。

質性研究的實際研究過程為蘇格拉底式的正、反、合思維辯證過程。並且在正反交互辯證之下，進而產生第三種「合」的觀點。這種合的觀點並不是折衷，而是要跳脫正反觀點，者出一條新出路。更不是把正的觀點與反的觀點加起來除以二，而是要超越。整個思辯過程更像是一個反覆的思考提升過程，研究者必須不斷嘗試各種理論，由不同的角度觀察，才有機會找到一個「合」的辯證分析。

而在鑑定研究的優劣方面，判斷質性研究的優劣標準，有別於量化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指標，大部分是以三種指標：真實度、合理度與批判度，詳述如下：

1. 真實度(Authenticity)：研究者要讓讀者感覺到他的確已經到過現場，透過個案文章中的情節與人物描寫令讀者有重返現場的感覺。要做到這點，所用的文字必須淺顯易懂，讓即使未受過研究訓練的經理人也能輕鬆閱讀，瞭解文章中所探討的議題。
2. 合理度(Plausibility)：一個可信的質性個案要能順「理」成章。當推論質性研究是否可信時，通常會觀察這個個案中的情節是否提供足夠的證據來支援所提出的論點，並且還要將所觀察到的現象與相關的文獻與理論相結合，作一個合理的交代，說明所詮釋的個案呼應或拒絕現有的文獻。說明研究與現有文獻有哪些相同之處，又有哪些相異之處，然後點出個人的研究創見，同時要能找出支持與爭議的觀點，做出合理的說明。
3. 批判度(Criticality)：批判是要求研究者能夠反思，提出大哉之問，分析有什麼議題需要我們由根本面去省思。研究者也必須要透過個案中的情節，挑戰習以為常的觀念，邀請讀者共同省思既有的成見，質疑現有文獻中存在的假設。

Yin(1994) 定義了在個案研究法中五個研究設計的重要元素：

1. 研究問題。
2. 研究主題的先前假設。
3. 分析的單位。
4. 研究資料與先前假設的邏輯連結。
5. 解析研究發現的法則。

他指出：研究問題多半都是「為何」與「如何」的問題，而對於研究者而言第一個問題是這些問題的定義。研究的先前假設有時候是源自這些「為何」與「如何」的問題，而對於研究目標的聚焦而言相當有幫助。並非所有研究都需要有先前假設，例如一個探討性質的研究(an exploratory study)將會比先前假設更需要宣示目標或如何判斷研究成功的法則。而分析研究的單位則是定義被研究個案的屬性，可能是團體、組織或國家，但一定要是分析的主要單位。個案研究中，連結

研究資料到先前假設與解析研究發現的法則是最基本的研究步驟之一。他也指出四種個案研究模式的典型應用：

1. 解釋真實世界中的複雜任意連結。
2. 解釋已經產生干預現象的真實世界背景環境。
3. 描述干預現象(intervention)本身。
4. 探索一些被評價的干預現象沒有清楚輸出的狀況。

他同時指出：個案研究法的研究步驟應該包含下面幾個：

1. 先將個案研究主題作整體性的預習：這部分包含專案目標、個案議題以及研究主題的呈現等等。
2. 田野調查程序：關於研究程序的提醒、資料來源取得的許可權、以及來源的位置等等。
3. 個案研究問題：在資料蒐集過程中，研究者必須牢記於心中的研究問題。
4. 個案研究報告的導引資料：大綱與報告的格式。

總而言之，質性研究其實是一種以文字修辭來說服人的方式，研究者必須以豐富的文采令人反思習以為常的價值觀，這其中是一連串說服的過程。而評量尺度則要有真實度，研究者需要證明其的確到過現場，能將現象栩栩如生地勾畫出來。其次是合理度，研究者要說明為何其發現值得讀者關心，整個分析過程又是如何形成合理解釋，令人信服。最後是批判度，研究者要說明他的結論如何令人恍然大悟，並挑戰讀者原來的偏見與假設。

第三節 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是採取質性研究中的個案研究法來進行，所以在研究過程中會有下面限制：

1. 在個案研究深度訪談的過程中，可能會受限於研究者的專業知識有限或受訪者的主觀意識的認知與想法，造成所陳述的情況與事實有程度上的差異。另外，研究者所蒐集到的次級資料也可能因為主觀上的判斷而影響推論的結果，難免會對研究結果造成誤差。
2.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方式，著重於企業活動紀錄的呈現與分析，缺乏量化研究的統計數據與分析，故較無法表現對整體產業的總體評估，且本研究的分析結果能否適用於其他個案公司，需作進一步之深入研究與驗證。
3. 本研究雖盡可能追求資料之完整翔實，但是人力、時間及財力上等條件限制，

並且必須顧及對個案公司之較為機密性資料的保密要求，故在展現內容深度上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此情況可能會讓整篇研究內容存在若干疏漏或不足的情況。

4. 本研究僅探討外移西進的傳統產業在轉型過程中，有關新產品開發、設計新樣式、生產製造技術等構面的創新活動，並未對其他構面進行討論，而其他構面對於此三個研究構面的影響也未列入創新模式中，此部分也需要作更詳盡的研究。

